漳州培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无机混凝土保护剂和硅藻泥保护剂15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漳州培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无机混凝土保护剂和硅藻泥保护剂15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培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锦宅874号B区厂房，工程总体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年加工无机混凝土保护剂和硅藻泥保护剂1500吨，实际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无机混凝土保护剂和硅藻泥保护剂1500吨。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0月委托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该项目于2021年12月2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审批（编号：漳台环审〔2021〕B102号）。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于2022年2月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无机混凝土保护剂和硅藻泥保护剂1500吨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了项目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50681MA31CWD25G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体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决定的漳州培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无机混凝土保护剂和硅藻泥保护剂1500吨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工程变动情况

年加工无机混凝土保护剂和硅藻泥保护剂1500吨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设计和审批内容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原料空桶由物资公司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说明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3）固废：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原料空桶由物资公司回收，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或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角美城

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两天最大值分别 pH：7.7~8.1，SS：40mg/L、41mg/L，COD_{Cr}：315mg/L、281mg/L，NH_3-N：23.1mg/L、24.1mg/L，BOD_5：85.3mg/L、75.4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45mg/L”）。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8~62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3）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原料空桶由物资公司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漳州培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无机混凝土保护剂和硅藻泥保护剂 1500 吨项目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定期对维持环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环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水、声各项污染源进行监测。

（3）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漳州培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